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6.02.13 法律字第 10603502060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6 年 02 月 13 日

要 旨：法規命令草案公告期間，應至少公告周知 60 日，惟因情況特殊，而有定較短期間必要者，各機關得另定較短期間，又是否應避開連續假期以為公告，允宜由行政機關本於權責審酌相關因素決之

主 旨：有關解釋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及第 154 條公告期間之規定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辦公室 106 年 2 月 2 日立院育敏字第 006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程序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151 條及第 154 條第 1 項規定，行政機關擬訂、修正或廢止法規命令時，除情況急迫，顯然無法事先公告周知者外，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。本法並無就預告期間有所規範，惟為落實法規命令預告制度，行政院秘書長於 94 年 9 月 5 日以院臺規字第 0940090005 號函規定，各機關訂定、修正及廢止法規命令之草案預告期間不得少於 7 日。惟該預告期間迭經外界反應期間過短，不及回應相關意見，行政院秘書長於 104 年 11 月 5 日以院臺規字第 1040056925 號函修正法規命令之草案預告期間不得少於 14 日，但有定較短期間之必要者，得另定之，並應於草案內容公告時，一併公告其理由。嗣後，為強化與國際規範接軌、落實開放透明政府，俾利對外洽簽國際投資及經貿協定，行政院秘書長復於 105 年 9 月 5 日以院臺規字第 1050175399 號函規定各機關研擬之法律及法規命令草案，應至少公告周知 60 日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依各該規定辦理：（一）情況急迫顯然無法事先公告周知，或法律草案經主管機關檢視確認與貿易、投資或智慧財產權無關者，得免為公告周知。（二）情況特殊，有定較短期間之必要者，各機關得另定較短之期間，並應於草案內容公告時，一併公告其理由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本件來函所詢法規命令草案公告期間之 7 日均為假日，該公告之適法性為何乙節，查有關法規命令草案公告期間，依上開行政院秘書長 105 年 9 月 5 日函，應至少公告周知 60 日，惟因情況特殊，而有定較短期間之必要者（例如急迫情形不及預告 60 日、少數條文修正或修正幅度些微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縮短預告期間必要之情形等），各機關得另定較短之期間。至於是否應避開連續假期以為公告，允宜由行政機關本於權責審酌相關因素決之。又現行行政實務是否曾有法規命令草案公告期間之 7 日均為假日之類似案例，因法規命

令草案之公告，係由各機關本於職權為之，故本部尚無相關案例可提供說明。

正 本：立法委員王○○國會辦公室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綜合規劃司（國會聯絡組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